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

文資傳字第 10130111933 號

修正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局 長 王壽來

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附表  
附表

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使用空間	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每日)		超時費用 (每小時)
1.雅堂館	A、B	137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2000 元整 3000 元整	1000 元
	C	119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800 元整 2700 元整	900 元
	D	78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200 元整 1800 元整	600 元
2.舞蹈排練室		94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400 元整 2100 元整	700 元
3.音樂排練室	一樓展覽館	150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2300 元整 3450 元整	1150 元
	二樓展覽室	85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300 元整 1950 元整	650 元
	二樓排練室 A	31	500 元整		250 元
	二樓排練室 B	9	500 元整		250 元
	二樓排練室 C	4	500 元整		250 元
	二樓排練室 D	20	500 元整		250 元
	二樓排練室 E	6	500 元整		250 元
4.衡道堂	小禮堂	104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800 元整 2700 元整	900 元
	多功能空間	67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000 元整 1500 元整	500 元
5.國際展演館		416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6300 元整 9450 元整	3150 元
6.求是書院	展覽空間	51.8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800 元整 1200 元整	400 元
	演講廳	37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750 元整 1100 元整	375 元
	研討室一	20	500 元整		250 元
	研討室二	20	500 元整		250 元

7.中央廣場	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5 元整 23 元整	8 元
8.藝術大道	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5 元整 23 元整	8 元
9.渭水樓	S02	96.8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500 元整 2250 元整	750 元
	S03	114	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	1800 元整 2700 元整	900 元

附加說明：

- 1、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，如係藝術家個人、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，且無收受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，延續使用一週（七日）以四日優惠計費。
- 2、電費使用收費方式：展演單位於本局點交使用空間後，將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，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，每度電費五元。
- 3、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、本園區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收相關費用。
- 4、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，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，以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- 5、場地使用保證金，俟活動結束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。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申請人應補足。
- 6、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；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，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7、音樂排練室之二樓排練室 A 至 F 及求是書院研討室一、二，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。
- 8、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。
- 9、藝術大道不提供單獨借用，只限周邊展場配合借用。

註 1：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	面積	收費方式
		保證金
第一級	50 坪以下（含）	5,000 元
第二級	51 坪至 100 坪以下（含）	10,000 元
第三級	101 坪至 150 坪以下（含）	12,000 元
第四級	151 坪至 200 坪以下（含）	15,000 元
第五級	201 坪以上（含）	20,000 元